



作者：厲流

我的背景根本不重要。

## 「美感藝術」雜想

文藝雜誌《80s Renaissance》第二期裏，有影評一則，名為〈阿飛正傳的美感藝術〉。初見該文之名，實不知其所云，心中不禁一問，甚麼是「美感藝術」？藝術本身已具美感，如此強調「美感藝術」，難道世上有沒美感之藝術？正如世上有甜的蘋果，也有酸的蘋果，卻沒有沒有「味道」蘋果。藝術具備美感是必然，然而各種美感經驗並不一定是優美或高雅，即或噁心與暴力也可以產生美感。再說該則影評，文中所述不外乎電影中人物的個性，該文卻搬出「美感藝術」一詞，彷彿引用術語，便使該電影作品變得高尚，而評論也更高雅。

有時候跟別人分享對藝術作品的看法，很期望聽到大家說出對作品真切的感受，結果常聽到的，都是故弄玄虛的語言。在電影《悲傷草原》(Weeping Meadow) 中，我們可看到安哲羅普洛斯(Theodoros Angelopoulos)驚為天人的場面調度章法，可是若這作品沒觸動你的情感，或帶動你思考，則作品技巧再高，對你來說意義實在不大。無論創作或閱讀文本，也須提醒自己別被作品的社會地位，或奇技淫巧所蒙蔽。油畫與爵士樂不一定有較高藝術價值，大師作品也不一定是優秀作品。的確，高超技巧能讓人崇敬，卻應以心靈所感受的美為至高，高雅與通俗作品的藝術價值應當平等。

關於藝術的本質，不論柏拉圖或黑格爾等，各先哲都曾深入探討，提出不同看法，但從各看法之中，也能歸納出藝術的核心價值，不外乎意義(meaning)與情感(emotion)。在這基礎上，通過不同形式，產生不同美感，表達作者的想法，就是藝術。因此，藝術除形式與技巧，藝術意圖是相當重要。藝術直指人心，若我們閱讀作品時，讀不到心靈，只看到形式，那我們嚐到藝術的真諦嗎？如此大家再怎樣看杜象(Duchamp)的「尿桶」也只是個尿桶。

世上有一名詞曰「kitsch」，有人譯作「媚俗」或「工藝品」，所指乃一些低藝術動機，或只仿製一般存有藝術形式之作品，而洗手間牆上的掛畫，多屬此類。市面上有很多這類作品，作品既是商品，也是工具，用作肯定個人價值與地位，彷彿家中添置一二作品，即使作品不具內涵，也能提升個人修養。大眾盲目追求沒靈魂的藝術形式，並不是一種罪過，但創作者只求形式，則不能接受。以創作小說為例，不少作者努力想出特別橋段，務求引人入勝；或刻意追求特別形式，但形式與表達意義無關，甚至作品根本沒附載訊息或情感。這類作品被喚作「kitsch」也「受之無愧」。所謂作品須附載的訊息，是對世界、社會及生活的觀察，經過提煉出來的看法。只要經過深思提煉，再老套的愛情故事，也能流露深刻感情，讓人動容，像《茶花女》一樣，教人不忍心讀下去。至於形式，與內容須充份配合，就像維珍尼亞·吳爾芙(Virginia Woolf)

的小說《戴洛維夫人》，以意識流方式，讓意識與現實的交錯，正好呈現女主角內心與客觀環境之間的矛盾。若一位藝術家膜拜大師作品，卻只觀形式，不讀作品底蘊，最後只愛玩弄或模仿技巧，確實東施效顰。如此，也落入村上隆所謂之「超扁平」(super flat)。

替路易·威登(Louis Vuitton)設計產品的村上隆，近年多設計可愛的卡通，而這些作品看來都是「kitsch」，但事實卻非如此。也許他的作品看來並無特別之處，但他的設計在其美學主張「超扁平」基礎上創作，作品背後存有作者的觀察與思考。所謂「超扁平」，指日本動畫、流行文化和藝術，受消費者主導的文化影響，以鋪平的形式呈現，即重覆類近特質，使作品的內涵膚淺、虛無，讓一臉愁容的蘿蔔及可憐的豆腐等相近卡通設計，或以「萌」為特點的作品成為主流。為再三強調這觀察，村上隆將這些特質放大，並以之為設計，嗤笑文化。如此，購買村上隆作品的人將可分成兩類：購買藝術作品的欣賞者和落入「超扁平」的消費者。也許只觀形式，村上隆的作品只能說是花俏(fancy)，而你面對草間彌生的作品，也只會認為那些只是有趣的圓點，卻瞭解作品裡所呈現作者的想法。

雅俗是社會價值，卻不盡是藝術價值。說到這裏，也許你開始思考身邊事物的藝術價值，也會把流

行文化都套上「kitsch」的名牌，女神卡卡(Lady Gaga)可能是其中之一。然而，若女神卡卡的作品動聽，能夠打動你心靈，讓你搖動身軀，相信以音樂而言，也便足夠，因為這些作品尚能打動你。可是女神卡卡的作品，層次卻不停滯於此。若有留意她歌曲內容，還有音樂影片的細節，那麼除了感情的黑暗面貌外，也不難讀到一些性的意象，若再配合她背景資料，就她跳艷舞維生的過去加以分析，可能會對她作品表達的情緒有另一番體會。也許你會想，既為音樂，不光是聽就夠了？今日藝術趨向多元，而女神卡卡也在音樂短片上下過心思。從重視視覺媒介這點，可見女神卡卡有意把視、聽藝術媒介結合，讓整個表演成為藝術作品主體。若述此道，相信較為人所知的，是冰島歌手碧玉(Bjork)。碧玉的音樂屬於另類音樂，她亦常在音樂短片中融入多種藝術形式，如舞台劇效果、電子或裝置藝術作品，藉以配合音樂的意境或突出歌曲的意義。

1970，法國理論家羅蘭·巴特(Roland Barthes)於著作《S/Z》提出「作者已死」，指讀者有解讀作品的自由，不宜讓作者權威主導作品意義，作品僅為客觀之「文本」。提出「作者已死」，大概是為了提升讀者經驗的重要，擺脫學究對藝術的掌控，卻非要以此成為絕對法則。所謂過猶不及，若把「作者已死」完全實踐，大概對作品觀察的結論，要麼淺膚，要麼過度詮釋，如此作品或評論的素質將每況愈下，就像隨隨便便的食評遍佈網絡一樣。試問眾多食評作者中，有多少人是真正食家呢？

一部作品的內涵有多深，意義有多大，相信要看讀者自己的觀察多深，感受多大。若你要認真對待面前的作品是一門藝術，便應多思考，多瞭解。也許，欣賞藝術從此多了點負擔，無奈我們的生活空間確實很小，涉獵不多，應接受我們須多思考和瞭解，才能感受藝術深處。另一方面，相信不少藝術創作者，在創作時也被形式引導，缺乏對作品內涵的深思，最終作品徒具藝術形式。藝術作品背後總有完好的藝術意圖，這是創作者與讀者都需緊記的。☞

